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9 年度

关于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130 号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 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

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谢敏等 6 名自然人及北京晟盈天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佳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

（1）谢敏等 6 位自然人及北京晟盈天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盈天弘”）持有的北京信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时代”）100%股权；

（2）上海佳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育”）持有的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鑫森”）49%股权。

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信诺时代、仪电鑫森将成为云赛智联的全资子公司。

（三） 交易价格

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187 号《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信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信诺时代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1,800.00 万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186 号《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仪电鑫森 49.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4,010.00 万元。

(四) 交易进展情况

(1) 2017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 2017 年 5 月 9 日, 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125 号), 原则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 2017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4) 2017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上海佳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信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37 次工作会议审核,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获得无条件通过。

(6)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向谢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3 号), 核准公司向谢敏等 6 名自然人及晟盈天弘、上海佳育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7) 2017 年 9 月 14 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现已办理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公司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8.40 元/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为 8.35 元/股。本次交易全部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45,810.00 万元, 其中 34,100.00 万元用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按照调整后 8.3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 发行股份数为 40,838,319 股, 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

二、 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分别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拟购买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承诺, 保证购入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净利润预测数。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系标的公司按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前述评估报告[(详见本说明一/(三))]所采用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口径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计算方法得到的净利润额。

(1) 谢敏等 6 名自然人及晟盈天弘承诺, 信诺时代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56 万元、1,813 万元、2,192 万元。

(2) 上海佳育承诺, 仪电鑫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99.00 万元、4,896.00 万元、5,524.00 万元。

双方一致同意, 若拟购买资产在补偿期间内任何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拟购买资产当年的净利润预测数, 谢敏等 6 名自然人及晟盈天弘、上海佳育应优先以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在需要补偿的年度谢敏等 6 名自然人及晟盈天弘、上海佳育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 按零取值, 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按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 超过了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 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 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 则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按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谢敏等 6 名自然人及晟盈天弘、上海佳育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公司应就以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股份, 并依法予以注销。在注销手续完成之前, 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三、 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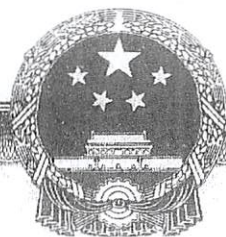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9 年	信诺时代	2,192.00	2,519.98	327.98	114.96%
2019 年	仪电鑫森	5,524.00	6,210.26	686.26	112.42%

说明：本公司 2017 年购入资产 2019 年度的业绩达到交易对方的承诺数。

四、 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 年 02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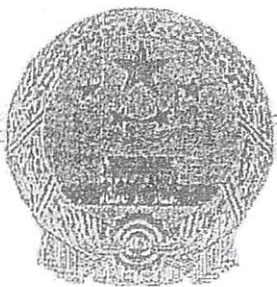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证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本证书接照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七月 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旭春(31000006227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SHUOUI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信

02-23

金球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021-62102235

何旭春

男

1977-02-23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项一敏 (31000006219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项一敏 (31000006219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Full name 项一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4-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750412202X

